

证券代码：301589

证券简称：诺瓦星云

公告编号：2025-097

##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4号楼1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胜春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8,524,3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4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18,524,3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645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4,385,4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8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4,385,4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875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2,448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,720,327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9,727,673股。

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本公告中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 **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98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9%；反对18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8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359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67%；反对18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0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彬、陈元婕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31日